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2月29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1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890.5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69,000,000股增加至250,950,568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69,000,000元变

更为 250,950,568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永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2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